

以优良作风助推高质量发展

——访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高继周

■本报记者 谢晓龙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将立足交通职能定位,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活动,锤炼一流作风,打造一流队伍,做好重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高继周接受记者专访时说。

高继周表示,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活动,市交通运输系统将着力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扛稳抓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并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

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二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因事设岗,因岗定员,因员定责,夯实责任。紧盯关键人,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好“领头雁”作用,用“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作风持续转变。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盯住重要节点防范隐形变异,坚持“抓系统、系统抓”,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认真落实省委“五比五不比”工作要求,深化治理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等问题,充分

调动广大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儿,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深化治理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以解决问题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深化治理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严防改头换面、明减暗增等新的形式主义产生。

四是严厉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范和查处不吃公款吃老板、违规支出变通下账、收送电子红包、分批异地操办酒席、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

薄弱环节,坚持露头就打、深挖细查,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五是担当尽责。深化“双争”“双承诺”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在做好当前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交通发展各项工作。

六是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从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入手,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完善细化相关防控措施和制度规定。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工作作风的大转变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着力锻造一支素质优良、作风过硬、能征善战、务实创新的干部队伍。



力量到黄河广场和舞阳县莲花镇吴李村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上下联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活动期间,临颍县红十字会、舞阳县红十字会、市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活动。临颍县红十字会组织乡镇、医疗单位在金龙广场开展义诊和集中宣传,提高群众对急救、疫情防控知识的了解;市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通过微信公众号、志愿者群,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者招募;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参与复工复产,先后为市外语中学、市第六中学、受降路小学等学校进行消杀,助力学校安全复学。

和指导。同时,校园防疫也是李晓锋的工作重点,他和同事给学校相关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一趟一趟往学校跑,确认防控措施是否到位。

“疫情面前,疾控人责无旁贷,我们必须冲在前面,为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力量。”李晓锋说。

转,为助力复工复产,在没有消杀任务的时候,他和同事就到工厂、超市等进行消杀工作的检查



红十字在身边

——“5·8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综述

等,发布信息10篇,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红十字业务的认知;开展集中宣传,5月9日在黄河广场以“助力疫情防控,红十字‘救’在身边”为主题,通过设置宣传台、免费义诊、发放宣传页等形式,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共发放宣传页1000多份、设置宣传展板10块,为100多名群众义诊。

精心策划,开展丰富多彩活

动。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市红十字会为全市第19例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尚金龙举行欢送会,中国人寿漯河分公司、叮当牛、森林假日食品公司等爱心企业现场进行捐赠;联合市中心血站和红十字无偿献血服务队,通过网络、微信群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今年全市新入库志愿者68名。红十字志愿服

务队命名。在黄河广场举行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授旗仪式,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网络知识竞赛。组织500多名红十字志愿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和答题,通过线上学习线上答题的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倡导健康

■本报记者 张晨阳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招募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发布2020年红十字公益项目……5月8日~14日,市红十字会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开展了形式多样的“5·8红十字博爱周”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网上网下,开展全方位宣传。5月8日在《漯河日报》以“战‘疫’中的市红十字”为主题,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市红十字会接收使用社会捐赠情况、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全市复工复产情况进行集中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助力疫情防控、公益项目实施、“三救三献”业务开展

■本报记者 王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临颍县疾控中心有这么一批“消杀卫士”,他们不分昼夜,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开展消杀工作,李晓锋就是其中的一员。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疫情就是命令。李晓锋和同事们24小时待命,一接到任务,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消杀工作。“每次接到任务,我们消杀组和流调组一起赶赴现场。我们负责做好消杀工作,打开一条安全通道,

流调人员再开展流调工作。”李晓锋告诉记者,每次进行消杀工作时,他们都要穿着密不透风的防护装备、背着沉重的消杀设备负重行动,不放过任何一个消杀细节。为早日战胜疫情,他们不分昼夜,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劲。一次,他们晚上11点左右接

到命令出发,完成任务时已是凌晨三点了。

李晓锋还积极参与单位的消毒工作,每天工作之余,他背着消杀设备对单位办公楼进行全面消毒,为同事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

发展乡村旅游 助力脱贫攻坚

——写在第十个中国旅游日

文/本报记者 王平丽 图/本报记者 范子恒 版式/李树森



特色农产品展示



杂技表演



义写



中国旅游日活动现场

5月19日,为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宣传推广我市旅游资源,打造“幸福漯河大家游”的旅游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在第十个“中国旅游日”到来之际,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日报社联合举办以“发展乡村旅游 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中国旅游日”活动。

5月11日,河南省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胜利召开,省委、省政府专门研究印发了《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意见》《关于加快乡村旅游的意见》,省委书记王国生做了重要讲话,为我省文化旅游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蓝图,为我市文化旅游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描绘了美好前景。

乡村旅游是推动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促进消费升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富民强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市积极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农庄、旅游创客基地、特色民宿等,培育了一批乡村旅游村、庄园、户外运动基地等。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2家、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家、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2

家、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20个、全省乡村旅游特色旅游村13个、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24个、市级乡村旅游美丽村庄26个、市级旅游休闲农庄20个。同时,按照“县支线、市环线、点相通、线连线”的标准,先后开通了1、2、3号幸福乡村游线路,为我市下一步发展乡村旅游打下了良好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乡村旅游方兴未艾,前途光明。我市乡村旅游发展将分类推进、循序渐进,围绕体验性、参与性和互动性完善旅游要素,加强乡村旅游产品开发。重点抓好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特色庄园、文旅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乡村休闲、乡村度假、乡村民俗、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等产业,通过乡村旅游、文创、电商、养老、养生、体育、研发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培育多样化、个性化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组织开展漯河市景区化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不断提高乡村旅游的文化品位和服务档次,促进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2019美丽乡村——舞阳县袁集镇



2019美丽乡村——郾城区冢马村



2019美丽乡村——临颍县金全村

一堂警示教育课

“邓襄镇韩店村党支部书记任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套取危房改造资金,在党员群众中产生了不良影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希望大家吸取教训,牢记党员身份,履行党员职责。”近日,一场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会在召陵区邓襄镇政府会议室举行。会上,该镇纪委书记张华公开宣布本镇一农村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决定,并让受处分党员现场作检讨。

这是召陵区纪委监委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后半篇文章”,将宣布处分决定现场变成警示教育课堂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召陵区纪委监委改变过去处分决定“一宣了

之”的做法,将宣布处分决定与警示教育有机结合,从细处着手,不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宣布决定,而且要本人在会上作检讨,把宣布处分决定现场变成警示教育课堂,让与会人员接受最直接、最真实的教育。

“坚持到处分人员单位宣布处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区纪委监委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一项‘固定动作’,目的就是通过以案明纪、以案施教,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存戒惧、知敬畏、守底线,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召陵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王纪华

保密知识大讲堂

中共漯河市委机要保密局 主办

刑法对泄密犯罪都设立了哪些罪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中,以“危害国家秘密的安全”作为主罪名的,有九个罪名:

(1)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2)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3)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4)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5)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6)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7)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8)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9)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另外,刑法中主罪名不针对危害国家秘密的行为,但将危害国家秘密的安全作为量刑情节或特殊犯罪行为的,有两个罪名:一是叛逃罪;二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应负什么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同时,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犯上述罪,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应负什么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